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
见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二零一八年六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3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3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的意见.....	14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5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8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9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20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0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意见.....	21
十七、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意见.....	21
十八、挂牌公司前期发行是否涉及承诺事项的意见.....	22
十九、本次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的意见.....	22
二十、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的意见.....	22
二十一、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意见.....	22
二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者备案等管理程序.....	23

二十三、前次股票发行的承诺履行情况.....23

释义

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博莱股份	指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津桥食品	指	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修订）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认购合同》	指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验资报告》	指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18]京会兴验字第05000004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的推荐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业务细则》、《业务指南》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博莱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博莱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7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4名，本次股票发行未新增股东，发行完成后股东合计为7人，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东海证券认为，博莱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之后的累计股东数量为7人，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情形，但应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东海证券认为，博莱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博莱股份于2016年12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公司及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博莱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共发布了7份公告，具体为：（一）2018年5月7日公布的《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二）2018年5月7日公布的《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1）；（三）2018年5月7日公布的《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22）；（四）2018年5月7日公布的《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五）2018年5月24日公布的《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六）2018年5月24日公布的《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6)；(七)2018年6月6日公布的《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博莱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 1 名。

具体认购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	在册股东/新增投资者	认购股数（股）	单价（元）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1,694,666	7.50	1,271.00	现金
合计	-	-	1,694,666	-	1,271.00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1581629543U
成立时间	2011 年 09 月 14 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马回岭镇
注册资本	141.1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进波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肉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津桥食品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设立，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津桥食品持有公司 930,000 股股份，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津桥食品为公司在册股东。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唐进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6.88% 的股份；公司股东、董事兼财务总监熊俊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72% 的股份；公司股东、董事梁康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72% 的股份；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7.06% 的股份；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7.23% 的股份；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3.36% 的股份。

公司在册股东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6042158162948XT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进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马回岭镇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肉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唐进波持有其 51.00%股权；熊俊芳持有其 24.50%股权；梁康华持有其 24.50%股权。

公司在册股东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421581629391F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进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马回岭镇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肉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唐进波持有其 51.00%股权；熊俊芳持有其 24.50%股权；梁康华持有其 24.50%股权。

公司在册股东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421581629543U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141.1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进波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马回岭镇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肉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唐进波持有其 18.07%股权；熊俊芳持有其 8.68%股权；梁康华持有其 8.68%股权；九江见龙在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64.57%的股权。

唐进波先生担任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和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津桥食品与其余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博莱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定向发行，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对象及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发行目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股份限售安排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2018年5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唐进波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

议将相关议案提交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另外，因董事唐进波、熊俊芳、梁康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于〈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由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情况：2018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7,6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27,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股东大会回避表决情况：公司所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都是《关于〈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的关联股东，不适用回避表决制度。

（五）博莱股份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和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布了《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及《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事宜进行了安排。

（六）截至 2018 年 6 月 8 日，本次股票发行金额 1,271.00 万元人民币已全部到账，其中新增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694,666.00 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出具《验资报告》（[2018]京会兴验字第 05000004 号）。

（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综上，东海证券认为，博莱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以及《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50 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18 元。

自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挂牌后，在股转系统共转让成交 1 万股，平均成交价格为 12.01 元/股，成交量较小不具备代表性，且均是协议转让，因此，公司股票目前的收盘价格难以反映其股票的公允价格。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 0.20 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测算，公司发行后市盈率为 40.58 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和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基础上最终确定的。定价过程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同时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莱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

行业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没有对优先认购作特殊约定，因此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优先满足现有股东的认购需求。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除本次发行对象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外，博莱股份其余股东唐进波、熊俊芳、梁康华、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和江西省金易融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均已签署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承诺，并承诺自承诺日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不转让公司股份。

综上，东海证券认为，博莱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中，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 1 名在册股东，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员工持股平台，其参与公司股票发行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原材料生猪的采购，从而缓解公司因产能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改善财务结构，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张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使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逐步提高。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因此，本次参与发行的投资者不是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合格授予者。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50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18 元。

自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挂牌后，在股转系统共转让成交 1 万股，平均成交价格为 12.01 元/股，成交量较小不具备代表性，且均是协议转让，因此，公司股票目前的收盘价格难以反映其股票的公允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和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基础上最终确定的。定价过程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不涉及股份支付。

（四）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在册股东，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价格由公司与投资者参考多种因素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价格公允；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发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允，且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中，未对本次认购股票的后续处理做出其他规定，并非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为对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以及 2016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

答》，东海证券通过登陆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股东备案信息、查阅相关文件等方式，核查了本次参与博莱股份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15 日的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机构投资者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册股东/发行对象	持股数量(股)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	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4,720,000	否
2	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发行对象	930,000	否
3	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2,000,000	否
4	江西省金易融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10,000	否
合计			7,660,000	

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42158162948XT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进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马回岭镇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肉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421581629543U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141.1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进波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马回岭镇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肉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421581629391F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进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马回岭镇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肉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省金易融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省金易融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406327626638M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娅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九龙街以西、二马路以南地块鹏翔大厦不分单元 1203 室
经营范围	金融信息服务、软件开发、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的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海证券根据核查上述机构的营业执照、章程、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及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同时根据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确认函》进行判断，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缴款凭证、《验资报告》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发行对象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已就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代持情况承诺如下：

“二、本公司拟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众募集、向特定对象募集、借贷、信托、代为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获取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

三、本公司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中，不存在代为持有，委托持有、协议约定、信托或其他形式的，与本公司承诺不一致的股份权属安排。”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1 名，为现有法人股东。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该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421581629543U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41.1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进波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马回岭镇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肉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工商资料，津桥食品成立时间远早于本次股票发行时间，且除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外，均实际经营其他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同时津桥食品出具《承诺确认函》，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查阅博莱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关于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304062 号）、《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关于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2018]京会兴专字第 05000023 号），博莱股份 2016、2017 年度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情形。经查阅公司往来明细账，并抽查大额资金往来凭证及银行流水，2018 年以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莱股份自挂牌日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7日公布了《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22）。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为江西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柴桑支行，银行账号为：116399250000012735；截至2018年6月8日，发行对象完成对认购资金的缴纳；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与东海证券及江西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公司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并未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莱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

2018年5月3日，博莱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20）、《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1）等公告，方案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说明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5月24日披露了《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莱股份股票发行方案中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二）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自2016年12月30日挂牌以来，公司未发生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进行说明，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莱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所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及估值调整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七、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意

见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主办券商未发现博莱股份相关主体（包括博莱股份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挂牌公司前期发行是否涉及承诺事项的意见

根据核查，博莱股份不存在前次发行事项。不存在前次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资产认购的承诺或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九、本次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核查，博莱股份不存在前次发行事项。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博莱股份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二十、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的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对募集资金账户的核查，博莱股份募集资金专户自认购截止日2018年6月8日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日的银行流水，博莱股份在此期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莱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十一、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原材料生猪的采购,从而缓解公司因产能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改善财务结构,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张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使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逐步提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况。

二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者备案等管理程序

根据核查,博莱股份股东中不存在国资成分,不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者备案等管理程序。

二十三、前次股票发行的承诺履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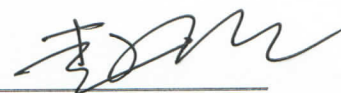
根据核查,博莱股份不存在前次发行事项,因此,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的承诺履行情况。

综上,根据核查,博莱股份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赵俊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维平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